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麗貞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源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　財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藆

代　理　人　黃照揣律師
複代理人　戴振文
相　對　人　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　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周麗貞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至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周麗貞前經鈞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4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更字第503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05年8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7號進行更生程序，惟因聲請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故本院以106年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聲請人自106年7月27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8年5月9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復於108年11月27日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08年12月16日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